

漫画 Radio Management

解析《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德宏民族出版社



云南无线电管理
YUNNAN WUXIANDIAN GUANLI

漫画 Radio Management——
解析《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编

图片在版编目(CIP)数据

漫画 RADIO MANAGEMENT——解析《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云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编-德宏:德宏民族出版社,2005.5

ISBN 7-80525-884-8

I.漫… II.云… III.无线电通信-技术管理-条例-云南省-学习参考资料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当代 IV.D927.740.2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43651号

书 名: 漫画 RADIO MANAGEMENT——解析《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作 者: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德宏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	罗天溥
社 址	潞西市青年路1号	责任校对	多镜明
邮 编	678400	漫 画	罗天溥
电 话	0692-2124877	封面设计	罗天溥
网 址	www.dmpress.net		
印 刷	滇黔桂石油勘探局昆明印刷厂		
开 本	大 32	版 次	2005年12月第1版
印 张	4	印 次	2005年12月第1版
字 数	30千字	印 数	1-20000
ISBN 7-80525-884-8/D·10		定价	16.00元

漫画 Radio Management——
解析《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编委会

主任委员：黄思铭

副主任委员：王淑珍 马丽萍

委员：令狐昌兵 金肇元 姜 滢
胡江天 张 蓓 谢蕴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7)
第三章 无线电台管理	(22)
第四章 无线电频率管理	(51)
第五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63)
第六章 无线电监测	(68)
第七章 监督检查	(75)
第八章 法律责任	(83)
第九章 附 则	(95)

附:

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97)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8日)	(98)

第一章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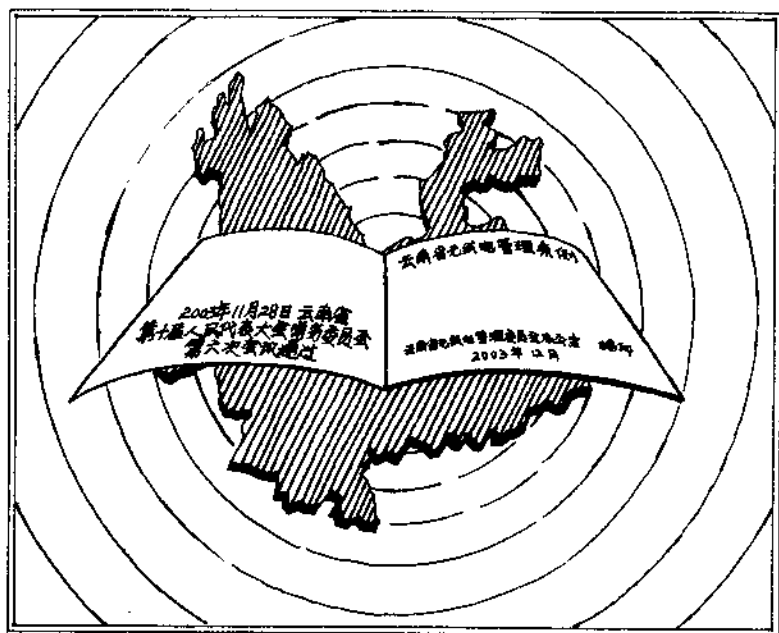
总则是对本条例的立法宗旨、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以及有关名词含义、管理原则和我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是条例最基本的价值取向和总体思路的集中体现。本章与其他章节的内在联系是:总则是对其他各章内容的高度概括,具有统领作用;其他各章内容则是总则的基本思想、基本精神的具体展开。实践中遇到条文没有规定或者条文规定得比较原则的具体问题时,应当依照总则的精神进行适用。

我省无线电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无线电业务领域内以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的方式使用、利用和保护有限的无线电频谱资源,使各种无线电业务和各无线电台能够经济、有效地开展和运行,为我省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服务,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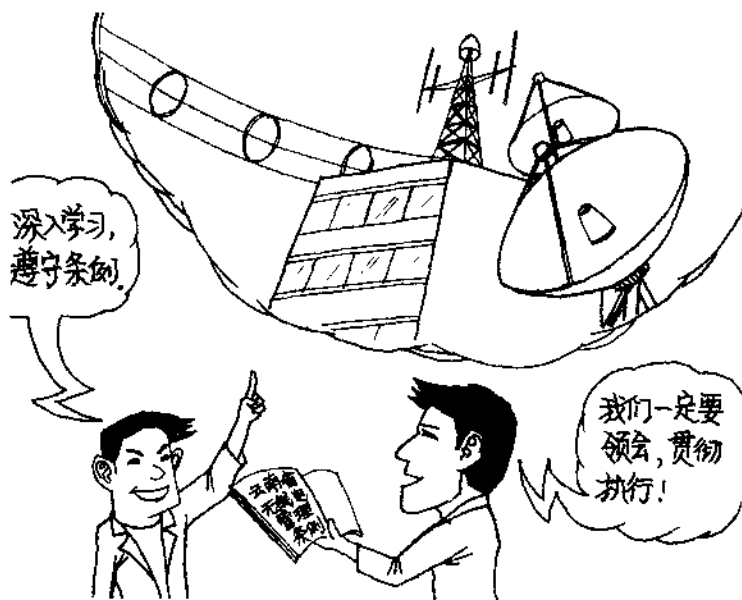
无线电管理的主要内容是,综合利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等手段,做好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无线电台管理;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等几个方面的工作。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计九章,三十八条。第一章为总则;第二、六、七章是关于执法主体及其权限的规定;第三、四、五章是关于主管部门及管理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第八章是关于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无线电波秩序,合理规划、有效利用和保护无线电频谱资源,促进无线电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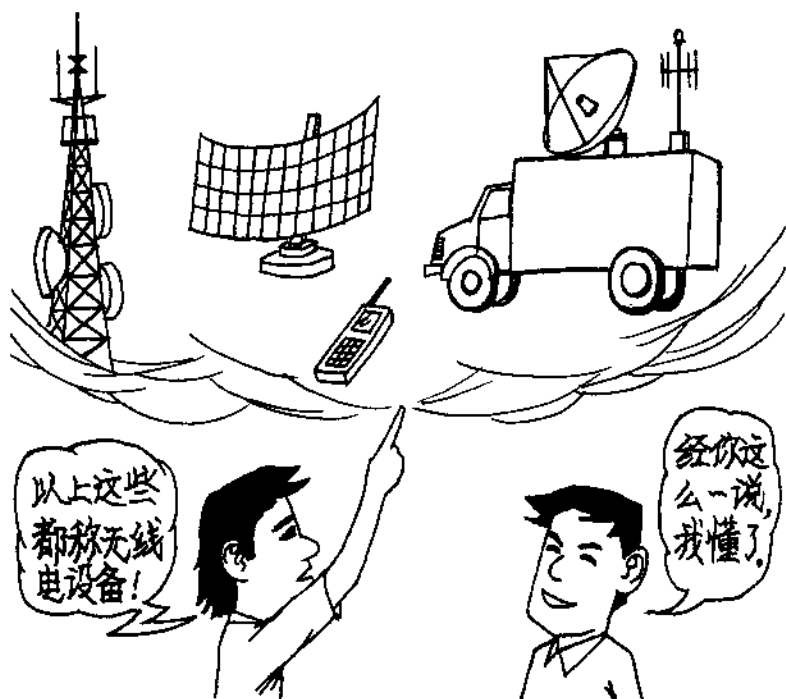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网(以下简称无线电台),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应当遵守本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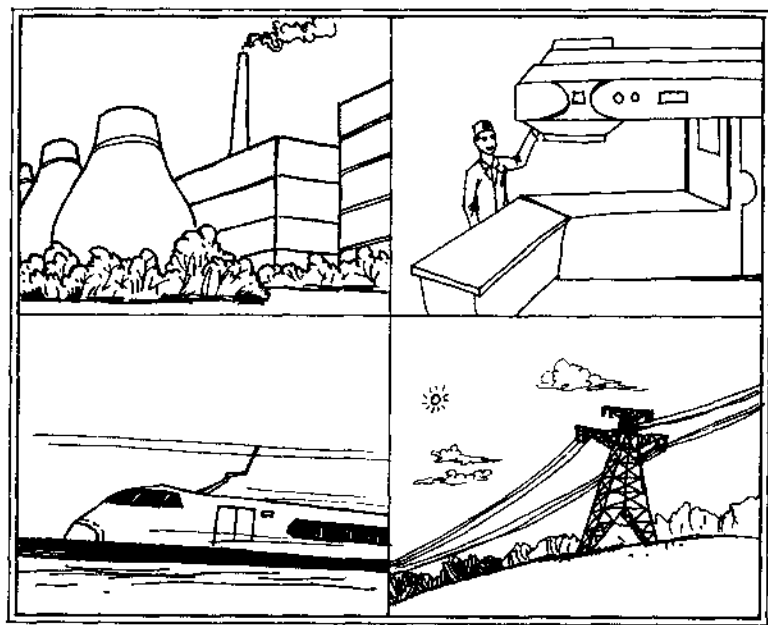


军队系统的无线电管理依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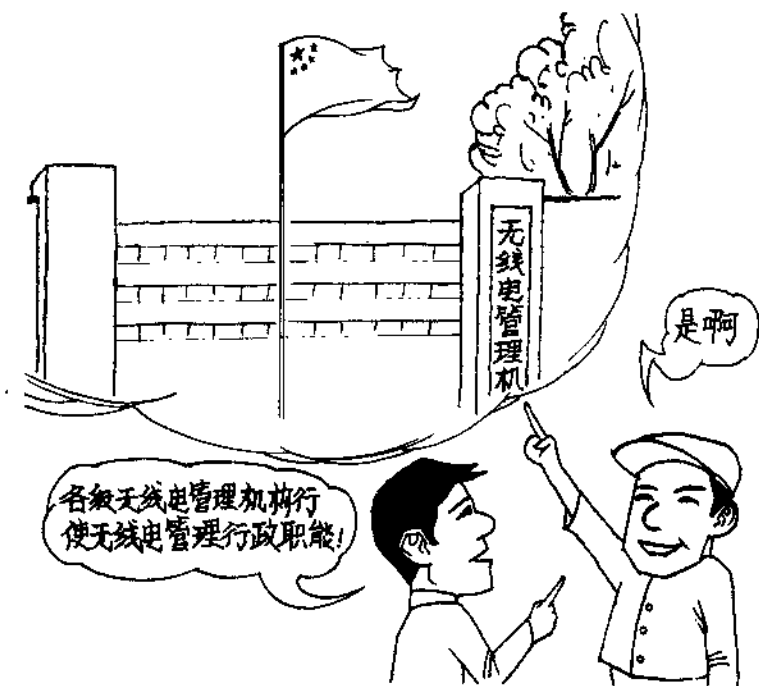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无线电台,是指开展固定、移动、广播电视、航空、气象、空间、射电天文等无线电业务所需的发射设备、发射与接收的组合设备及其网络。



本条例所称的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是指辐射无线电波的工业设备、科研设备、医疗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及其它电器装置。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领导,执行无线电频率规划,鼓励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利用,推广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无线电先进技术,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经济社会效益。



漫画 Radio Management——解析《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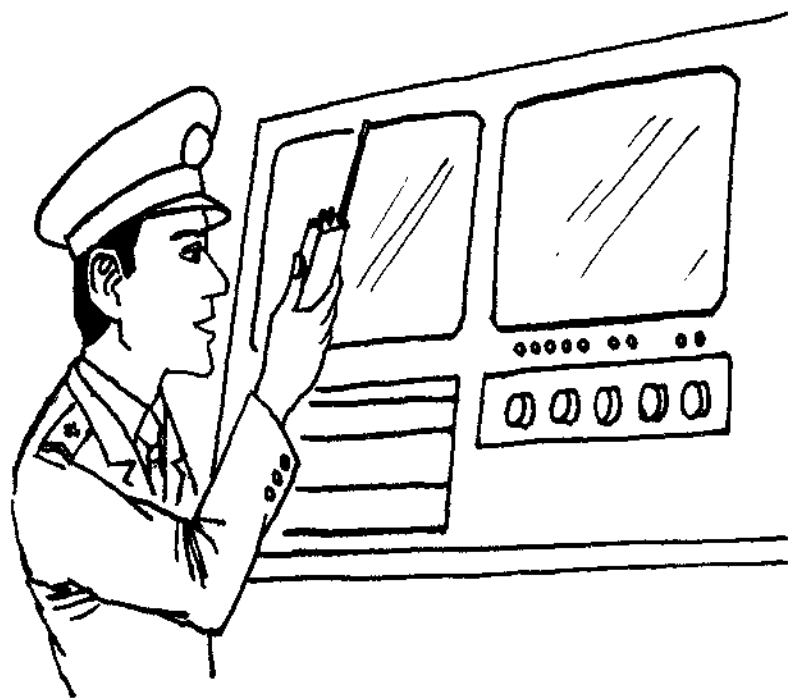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无线电管理机构是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的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和行政执法主体,在本行政区域内根据职责权限实施无线电管理。为进一步明确无线电管理的执法主体及其职责权限,切实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本章做出了具体规定。一是规定了无线电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基本职责(第五条);二是规定了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六项具体职责(第六条);三是规定了地、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五项具体职责(第七条)。目前,县级人民政府可暂不设无线电管理机构,但要求在政府办公室或者其他相关机构中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管理人员。本章中所规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不包括使用无线电业务的单位内设的无线电管理部门。

第五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省无线电管理工作；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以下简称地、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政府办公室或者其他机构中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管理人员，协助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做好无线电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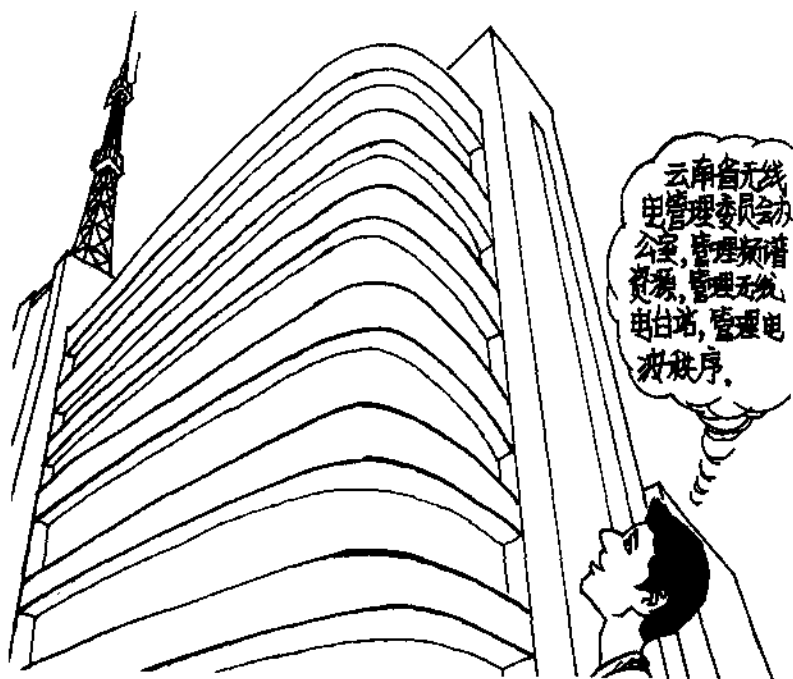


公安、安全、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建设、环保、工商、广播电视、体育、教育和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无线电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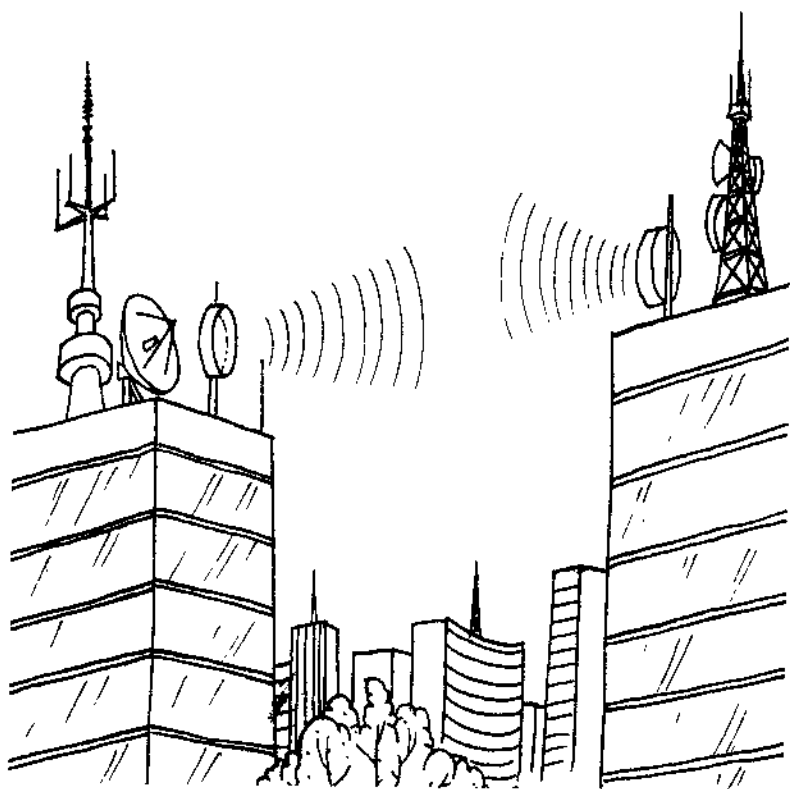


第六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实施无线电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全省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频率规划和具体管理规定，负责无线电管理工作的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全省无线电频谱资源和无线电台址地面资源的管理, 审批无线电台的设置、使用, 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以下简称无线电台执照); 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费用;



(三) 负责无线电监测工作;



漫画 Radio Management——解析《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